

000317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豫政办〔2025〕64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河南省科技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5年12月18日

# 河南省科技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，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，进一步强化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，推进科技、产业和金融深度融合、良性互动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聚焦“1+2+4+N”目标任务体系，锚定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、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，为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更加精准、优质、高效的金融保障，加快实现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。到2027年，力争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20个百分点，全省新发放科技型企业贷款利率明显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利率，全省科技型企业获贷率达到60%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(一) 开展信贷提质增效四项行动。

1. 科技型企业首贷破冰、信用贷扩面行动。深入摸排全省科技型企业“无贷户”情况，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，推动对接常

态化、服务精准化，着力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，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贷款“从0到1”突破，提升科技型企业项目融资的可得性和满意度。（人行河南省分行、省委金融办、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科技企业百家行专项行动。突出数字经济、“人工智能+”、具身智能机器人、生物医药等产业，动态精选100家有核心技术、发展潜力和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，逐家走访对接，重点破解融资“最后一公里”难题。（省委金融办、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人行河南省分行、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科技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拓展行动。推动“科技贷”、“专精特新贷”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提质扩面，修订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将更多科技型企业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覆盖范围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融资作用，力争到2027年，“科技贷”、“专精特新贷”累计放款1000亿元以上。（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厅、省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精准直达行动。加大项目推送力度，压实项目审核责任，建立健全银行推荐项目机制，支持银行参与设备更新项目征集和遴选，提高项目质量和可落地性，组织银企“一对一”对接，扩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落地规模，力争到2026年全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领域贷款余额达

到 300 亿元。（人行河南省分行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（二）建立投融联动三项机制。

1. “股贷债保投”联动机制。探索成立科技金融联盟，通过政策集成、资源整合、信息共享、产品创新、人才聚合、服务协同，促进“股贷债保投”联动，大力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，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、全链条的金融服务。创新产品和服务，定期发布“贷款+外部直投”“贷款+认股权”等典型案例，创优多元化科技金融生态。依托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，开辟科技金融专区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，推出更多符合科技型企业需求的“信易贷”产品。组织科技特色支行行长培训会，强化银行、基金、保险等机构互动合作。加强债券发行培育辅导，开展承销机构、投资机构对接活动。积极引进金融科技、资产评估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完善科技金融配套服务体系。（省委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人行河南省分行、河南金融监管局、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“创新积分制”融资机制。建立具有河南特色的科技企业“创新积分制”评价指标体系，助力金融机构快速识别优质企业，研发“积分贷”“积分投”“积分保”等专属产品，定期考核评估，拓展“积分+”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，助力科技型企业融资，打通科技、金融、产业连接通道。持续开展“创新积分制”企业信息征集工作，将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名单推送至金

融机构，加强政银企对接服务，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企业集聚，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委金融办、人行河南省分行、河南金融监管局、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“政投贷”一体化运作机制。聚焦中原科技城、中原医学科学城、中原农谷等科创高地和重点产业链，探索构建政府、基金、银行协同机制，政府要加大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和资金统筹力度，基金要发挥“耐心资本”和“招商引擎”作用，银行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，形成三方紧密协同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金融闭环，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。（省委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三）提升上市促进工作质效。

1. 提升上市精准培育水平。联合上海、深圳、北京证券交易所驻豫基地，为上市后备库企业提供“一对一”精准辅导，台账化协调解决上市中遇到的问题，降低企业上市成本，提高上市效率，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进入证券交易所审核流程。支持科技型企业围绕主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，延链补链强链，加强资源整合，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。高质量建设中原股权交易中心“专精特新”专板，抢抓“绿色”通道政策机遇，持续推动新三板与四板市场制度型对接机制在我省落实，充分发挥区域股权中心“苗圃”功能。（省委金融办、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河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提升基金体系覆盖率。统筹优化基金布局，深入推进

“基金入豫”，加强与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、中央企业基金等合作，吸引在豫落户子基金。研究制定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。充分发挥省、市天使投资母基金作用，市场化遴选基金管理人，放宽基金投返要求，健全容错机制，优化全链条、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，提升对全省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的服务质效。支持省内基金管理机构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协同联动，聚焦先进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提前谋划项目和加强投融资对接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风险分担保障。建立科技保险共保体。推动有实力、有意愿的财产保险机构发挥专业技术和资源优势，优选生物医药、低空经济、新材料、集成电路等高风险创新领域开展科技保险共保，建立组织架构，明确共保份额和利润分配机制，加强对我省优势科技产业领域的风险保障。（省委金融办、河南金融监管局、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发挥省委金融办、省科技厅、人行河南省分行牵头的省级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作用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定期监测调度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进中央层面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，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最大限度充实政策工具箱、释放政策红利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将相关工作纳入重点工作内容，及时分析研判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。

---

主办：省委金融办

督办：省政府办公厅四处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军区，驻豫部队，部属有关单位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18日印发

---

